

证券代码：872500

证券简称：大团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凤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皖 0421 民初 294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案号：（2021）皖 0421 执 21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凤台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需偿还原告程东斌车辆租赁费 141,862.5 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5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偿还 50,000 元，剩余 41,862.5 元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偿还；

二、被告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债务，原告程东斌已就上述 141,862.5 元未偿还的全部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该事项。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该事项，尽量将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